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020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6 号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户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销售的“鸡蛋”

(一) 东莞市塘厦佳俊副食商行销售的“鸡蛋”(购进日期：2025-03-25)，经抽样检测，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要求，多西环素项目不符合 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购进该批次“鸡蛋”共 60kg，其中 3kg 被用于抽样检验，剩余 57kg 对外售出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6 月 4 日

执法专用章
(2)